

关于促进新县旅游民宿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意见

为促进全县旅游民宿高质量发展，加速全域旅游发展步伐，助力实现“两个更好”目标，根据文化和旅游部等十部门《关于促进乡村民宿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文旅市场发〔2022〕77号）、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促进乡村民宿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共信阳市委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大别山百家民宿示范工程十条意见（试行）》（信办〔2022〕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满足群众美好生活需要为目标，以“小民宿、大产业”发展理念为核心，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整合资源、融合产业，文化铸魂、生态赋能，全面优化发展环境，支持创新创业，推动旅游民宿规模化、集群化、特色化、品质化、多元化发展，擦亮“九镇十八湾，全域游新县”旅游品牌，助推乡村产业振兴。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多方参与。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原则，通过政策扶持、规划设计、基础配套、招商引资等措施，将发展旅游民宿产业作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以旅游民宿为纽带构建群众利益联结机制，打造新县旅游民宿统一品牌，推动旅游民宿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振兴，实现

习近平总书记在新县考察调研时提出的“两个更好”目标。

（二）统筹兼顾、规范有序。坚持旅游民宿发展与城乡规划、全域旅游发展、乡村振兴等相结合，拉动地方经济发展，促进群众增收。同时，推进放管结合，简化审批手续，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做强示范引领，激活一批，带动一片，促进旅游民宿产业健康、规范、安全、有序发展。

（三）绿色发展、共建共享。坚持生态优先，科学合理利用生态资源，注重与周边环境的良性互动，严守生态红线，严格依法依规。持续完善乡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净化乡村环境，管控建筑风貌，打造主客共享的旅游目的地。

三、目标任务

发展目标：力争通过5年时间，打造一批差异化、特色化、个性化旅游民宿产品，培育一批特色鲜明、有较强市场影响力和号召力旅游民宿品牌，筛选扶持一批市场潜力大、经营效益好的旅游民宿企业。到2028年，全县拥有品牌旅游民宿达到100家，品质客房达1000间以上，旅游民宿产业实现规模化发展，旅游民宿发展稳居全省第一方阵。

重点任务：依托丰富的红色文化、绿色生态和古色乡村资源，结合全域旅游空间布局和城乡交通网络体系，重点布局三大旅游民宿聚集区。一是在香山湖、酒店、田铺区域，围绕香山湖精品旅游线路，培育一批高端主题旅游民宿。二是在周河、八里畈等区域，依托西河湾、丁李湾、毛铺等景区景点，打造东部古村落旅游民宿集群。三是在郭家河、陈店、千斤、苏河、陡山河、卡房等区域，围绕郭家河湿地公园、杨高山、墨河峡谷、武占岭等

景区，打造湿地休闲、乡村旅游、观鸟摄影、茶文化体验、漂流度假等特色主题旅游民宿产品，培育西部康养度假旅游民宿集聚区。着力构建3大旅游民宿空间布局，叫响“大别原乡·新县吾家”品牌。

四、政策保障

本意见所发展的民宿是指利用当地闲置资源，经营用房不超过4层、建筑面积不超过800 m²，主人参与接待，为游客提供体验当地自然、文化与生产生活方式的小型住宿。本意见适用的民宿为2022年1月1日后建设的民宿。

（一）规划设计。先规划、后建设，无规划、不建设，规划需报县文旅部门备案。在原房屋基础上改建的旅游民宿规划可由乡镇规委会组织评审后实施。新建或扩建的中小型旅游民宿规划由县政府组织文广旅体、乡村振兴、自然资源、住建、财政、林业、环保等部门联合评审后实施。整村（组）推进或较大型旅游民宿经县专委会或规委会审批后实施。鼓励规划设计创新，对有重大创新成果的规划给予特别奖励。

（二）土地利用。旅游民宿用地适用《新县人民政府关于乡村振兴及全域旅游用地保障的意见》。经审定的旅游民宿规划，用地需出让的实行计划打包、点状供地，优先保障。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鼓励利用依法登记的宅基地发展乡村旅游民宿。优先利用农村存量集体建设用地、闲置土地发展旅游民宿，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自营、出租、入股、联营等方式发展旅游民宿。

（三）基础配套。根据职能职责，由县相关部门及乡镇负责

道路、通讯、电力、5G网络、供排水、标识标牌、基础消防设施等配套建设。

（四）规范管理。由文广旅体局定期召集公安、市场监管、卫健、消防等相关职能部门，通过联合审核、一站式办理、多证合一、以备案代替发证、告知承诺制、信息共享等方式，优化证照办理，为旅游民宿经营者提供高效便捷的证照办理服务。

（五）融资扶持。依照投资方申请，乡、村集体经济合作社或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可以提供不超过40%的股权跟投。鼓励金融机构等为旅游民宿项目建设提供专项贷业务，在贷款金额、贷款利率、还款时限等方面给予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旅游民宿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

（六）奖补激励。奖补资金来源为统筹整合乡村振兴、农业农村、文化旅游等部门资金。对于建成且正常运营一年以上的旅游民宿，按照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由文广旅体局联合财政、乡村振兴等部门组织评定，对评定为“大别原乡·新县吾家”精品店、示范店、标准店的，给予项目和资金扶持。定期组织开展“十佳精品旅游民宿评选”活动，引导旅游民宿高品质建设、高质量发展。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对来新县投资旅游民宿、从事旅游民宿管理、具有高学历或丰富实践经验的人才，积极落实相关人才政策。

（七）特色打造。发展个性化、主题化旅游民宿，推进结构优化、品牌打造和服务提升，探索“民宿+美食（信阳菜·新县味）”“民宿+红色”“民宿+民俗”“民宿+康养”“民宿+体验”“民宿+艺术”“民宿+文创”“民宿+非遗”“民宿+书屋”

等融合发展方式，引导经营户创新发展。举办旅游民宿品牌设计大赛和主题旅游民宿线路设计大赛，提升新县旅游民宿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支持旅游民宿积极开展网上营销，拓展旅游民宿客源市场，鼓励旅游民宿入驻“携程”“去哪儿”“同程”等主要线上旅游商销平台。

（八）品牌创建。注册成立“大别原乡·新县吾家”旅游民宿品牌，县财政每年投入不少于 50 万元用于集中宣传，全力打造新县旅游民宿自主品牌。凡纳入政府支持的“大别原乡·新县吾家”旅游民宿，实施统一登记、统一评定、统一编码、统一授牌、统一管理、统一奖补支持、统一宣传推介。

五、组织领导

成立县委书记任政委、县长任指挥长、分管副县长任副指挥长的新县旅游民宿高质量发展工作指挥部，统筹推进旅游民宿高质量发展。对重大旅游民宿项目，指挥部抽调专班力量集中推进。建立县旅游民宿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由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召集人，文广旅体、财政、公安、自然资源、住建、农业农村、林茶、卫健、市场监管、环保、乡村振兴、消防等部门参与，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文广旅体局，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问题、推进工作。

附：新县旅游民宿高质量发展工作指挥部成员名单

附件

新县旅游民宿高质量发展工作指挥部 成员名单

政 委：夏明夫（县委书记）
指 挥 长：李晓亮（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副 指 挥 长：余长江（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县政府副县长）
李良斌（县政府三级调研员）
成 员：高 冰（县政府办副主任）
汪宗军（县文广旅体局局长）
黄昌禄（县财政局局长）
夏启国（县住建局局长）
肖 伟（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黄成光（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吴君锋（县卫健委主任）
刘义军（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余志勇（县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李 军（县林茶局局长）
扶庆福（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匡昭伟（县公安局副局长）
陈正华（县消防大队大队长）
熊在潮（新集镇党委书记）
张 文（周河乡党委书记）

阮祥国（沙窝镇党委书记）
熊 雄（八里畈镇党委书记）
张永毅（浒湾乡党委书记）
李 胜（千斤乡党委书记）
张 昭（苏河镇党委书记）
陈 垚（卡房乡党委书记）
徐皓杰（郭家河乡党委书记）
余地青（陈店乡党委书记）
汪福生（箭厂河乡党委书记）
杨 祯（泗店乡党委书记）
李文林（田铺乡党委书记）
张宗功（陡山河乡党委书记）
姜美胜（香山湖管理区党委书记）
张健平（金兰山街道党工委书记）
付大伟（吴陈河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文广旅体局，李良斌兼任办公室主任，高冰、汪宗军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协调推进日常工作。